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 修正總說明

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(以下簡稱本程序)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。為加強商品事故通報案件辦理取(購)樣檢驗之樣品管理,並配合現行運作修正商品事故調查作法,爰修正本程序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 商品事故通報受理後辦理調查之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商品事故通報併案辦理調查之原則以及辦理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 為使事故原因在統計分析上更具明確,將現行規定之事故原 因類型作更進一步分類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取(購)樣之樣品應辦理商品資訊登錄作業,並於樣品本體 貼附檢查案號及檢驗案號,檢驗完成後之樣品及事故商品殘 骸處理方式等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五、 受理單位綜整事故調查之進行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六、 商品事故通報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任務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七、 受理單位應就調查結果與審查建議簽辦相關單位後續應辦 事項,並由調查單位辦理矯正措施成效監督。(修正規定第 十一點至第十三點)